**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号牌固封螺丝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4--073**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见证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X月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xxx公司（全称）；

1. **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采购合同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及型号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交货期：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20个工作日，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的情况下单方面延迟交货，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价款**

最终以成交单价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在收到款项后20日历日内到货50%。

2.第二次在货物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后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进度款30% 。

3.第三次在剩余全部货物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于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尾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履约保函**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银行的履约保函原件，待供货结束一年后返还履约保函原件。

**六、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购置计划后，应及时安排备货，由乙方负责固封螺丝的包装及运输。

2、甲方应在收到与购置计划相符的固封螺丝后，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向乙方账户打款。

3、乙方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做好指导使用及售后服务工作，保证甲方从乙方处购置的机动车辆号牌固封螺丝在制造生产及检测等方面符合（GA804—2008）《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标准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固封螺丝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更换损坏的固封螺丝及维修服务。如因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固封螺丝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更换义务。

2、质保期内经修理后不能复原的货物，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属人为因素造成货物的损坏，乙方只收零件费，免收维修费和其他费用。

**八、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供货结束之日起壹年。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银行的履约保函原件，待供货结束一年后返还履约保函原件。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收到固封螺丝并收到全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全额付清；甲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3、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产品，应持有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依据。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交货后，因甲方自身原因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损害与乙方无关。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交货验收两个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政府采购验收单》。并按规定进行结算审计后付款。

(1)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保证货物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安装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产家供货确认函。甲方在货物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2)交货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时，甲方有权对所配送的货物送指定专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包括破坏性实验及环保指数检测），检测费、检测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送检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我国执行的相应国标及相关规定（如国标与其他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国标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货款并追究乙方法律、经济责任。破坏性检测的产品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但抽检产品应有数额限制，每次不超过10套产品。超出约定送检产品数量的，由甲方承担费用。甲方送检时间应在付款期限之前进行，不得以送检为由拖欠货款。

**十二、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4、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6、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十八、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营军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